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议案一

《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等相关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2015 年 1 月 16 日发布）和第 15133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即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房地产调控相关政策、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禁止的闲置土地、囤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出具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 2015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经自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闲置土地、囤地炒地、捂盘惜售或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相关项目当地主管国土部门亦未就上述事项出具任何处罚意见，也不存在因前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调查的情况。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保护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积极稳妥地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出具承诺如下：

《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了华丽家族在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查情况，如华丽家族因存在自查范围内未披露的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积极稳妥地推进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公司及控股股东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雅娟作出如下承诺（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1、华丽家族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报告期内所有在建拟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及对应项目公司目前运营正常，未因用地问题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华丽家族或有关项目公司开发经营活动的情形。华丽家族已对有关用地项目制定了项目开发进度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全力督促华丽家族完成上述承诺，并配合、协助华丽家族贯彻落实、确实履行上述安排。

2、若华丽家族未完成承诺的进度安排、或因有关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手续不完善、不及时、或因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炒地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利益受损的其他情形，给华丽家族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全力、积极、妥善地协助华丽家族解决瑕疵问题、消除不利影响，并承诺承担赔偿责任，对华丽家族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保障华丽家族及中小投资者的权益，重视并帮助中小投资者行使合法权利，拟采取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敦促华丽家族进一步增强包括本次发行在内的信息披露，持续、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建设、销售（预售）、融资、抵押情况等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内容应做到简明易懂，充分揭示风险，方便中小投资者查阅。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